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83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葉勝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葉勝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10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勝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3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
14 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5 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
18 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
19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3 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編
24 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5 表、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26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當。

27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
28 通危險案件、過失傷害案件，屬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之數罪，
29 關聯性甚高，惟2罪罪質、侵害法益類型、及犯罪手法仍屬
30 有別等情。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

受刑人後未受回覆，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一節。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將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予以扣除而已。另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併科罰金1萬元部分，因無二裁判以上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而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範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甄智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交通過失傷害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06/09	112/06/09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051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810號
	判決日期	112/11/09	113/07/03
確 定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期	112/12/13	113/08/14
備 註		已執行完畢	